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反馈问题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正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变更及收入变动情况

你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新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策划与组织，2021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拟变更主营业务的公告》，变更主营业务为网络货运业务。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及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年份	2021 年	增长率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营业收入总额（元）	689,749,491.69	101.00%	343,154,402.72	277.24%	90,964,706.56
其中：新车测评等业务	52,732,604.83	54.50%	34,131,764.41	-62.48%	90,964,706.56
其中：网络货运业务	637,016,886.86	106.14%	309,022,638.31	-	-
毛利率	-1.52%	-	-1.91%	-	22.44%
其中：网络货运业务	-2.79%	-	-2.59%	-	-

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当年发生额分别为 16,605,498.90 元、8,325,952.01 元和 8,798,369.62 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57 人、21 人和 27 人。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网络货运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提供网络货运业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货运业务收费依据、标准、交易结算方式，为提供有关服务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等；

(二) 结合问题(一), 说明你公司在提供网络货运业务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判断依据;

(三) 结合问题(一)和(二), 以及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情况, 说明 2021 年和 2020 年网络货运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 结合人员数量和薪酬金额变化, 说明人员安排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就问题(一)至(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详细说明网络货运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包括不限于获客方式、提供网络货运业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 货运业务收费依据、标准、交易结算方式, 为提供有关服务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等;

公司回复:

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北斗 100 网络货运平台(以下简称“北斗 100”), 应用“物流+互联网+北斗”理念打造了 O2O 物流服务与信息平台, 不仅是线上互联互通的平台, 也是线下和线上双协同、双驱动的物流实操载体。网络货运业务由三方构成, 托运人(即货主、第三方物流与运输公司等)、实际承运人(即货运司机)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为网络货运平台的用户, 托运人将普通道路货运运输任务委托平台运输, 受理运输任务后, 平台再作为托运人将运输任务委托注册的货车司机运输。在实际承运人注册的同时, 公司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 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在此过程中, 平台提供运力调度、运力匹配、物流过程监控、在线结算与金融服务等技术服务, 提升货物运输的协同效能, 实现运输的数字化, 实现物流与运力数据资源的聚合、共享和高效管理。

传统物流行业中间环节多, 层层加码造成运输费用成本高、税费成本高的行业弊端已经十分明显, 网络货运平台可以有效的去中间化, 实现降本增效。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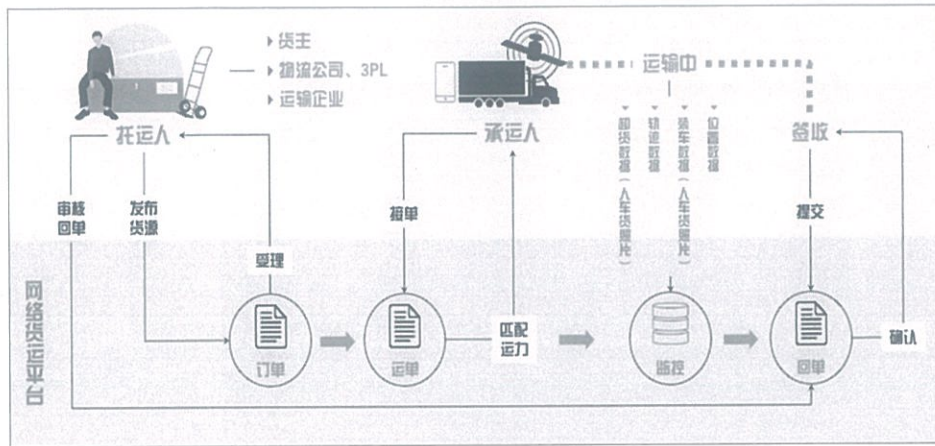
平台的市场主体定位为货物运输实体，面向托运人平台承担承运人角色，双方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承担承运人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其次，面向实际承运人，平台承担托运人角色，双方签订司机运输委托协议，平台承担托运人的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获客方式：口碑营销。公司客户通过行业协会、公司销售团队的人脉及存量客户推荐获取新客户。

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具体内容：订单管理、运单管理、在线交易、车货匹配、在线结算、电子支付、票据管理、运输过程监控等。

收费依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xxgk.mot.gov.cn/jigou/ysfws/201909/t20190909_3248768.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2016-03/29/content_5059411.htm，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收费水平依据货物品类、重量、运输里程等因素，参考线下道路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的价格标准制定。

公司网络货运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政府财税奖补及上下游运费价差。业务流程为：托运人即货主，在北斗 100 上发布货源，北斗 100 受理形成电子订单；平台为该笔订单匹配运力，司机受理后，形成电子运单，建立以平台为托运人的委托运输关系，平台为该笔运单投保网络货运险；货物运输流程中，北斗 100 通过获取司机 app 端上传的照片与文本数据、运输车辆的北斗轨迹、司机的手机位置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货物运输过程及运输车辆、司机进行实时监控；收货方签收，签收数据上传北斗 100，北斗 100 向司机支付运费，然后，北斗 100 与托运人结算运费，并向托运人开具该笔运单的交通运输增值税专票；北斗 100 将该笔运单的运单数据、结算数据、轨迹数据、票据数据上传监管平台，以佐证交通运输增值税专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流程图

采购的商品与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北斗定位与导航的数据服务、运维外包服务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访谈了解到，网络货运业务必须获得牌照并对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相关法规还要求持牌平台确保从事货运服务的驾驶员和汽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托运人（客户）和驾驶员（司机）均须在马可正嘉公司子公司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壹佰公司）开发的北斗 100 网络货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注册，此外驾驶员还需要上传自身和汽车的资质，公司对驾驶员资质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署合同。

具体流程为：北斗壹佰公司向托运人提供双方合同中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货物运输承运服务。托运人即货主，在北斗壹佰公司开发的北斗 100 网络货运平台上发布委托运输货物的名称、种类、重量等货物信息货源，北斗壹佰公司在平台上进行平台受理形成电子订单，建立货物委托运输关系。

北斗壹佰公司与托运人建立上述货物委托运输关系后，由北斗壹佰公司在平台上自主决定为该笔订单匹配运力，司机在司机端 app 上受理后，形成电子运单，建立以北斗壹佰公司为托运人的委托运输关系。货物运输流程中，平台通过司机 app 端上传的照片与运输数据、运输车辆的北斗轨迹、司机的手机位置数据等，对货物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收货方签收，签收单据上传平台管理端，北斗壹佰公司通过电子支付向司机支付运费。北斗壹佰公司与托运人结算运费，并向托运人开具该笔运单的交通运输增值税专票。北斗壹佰公司将该笔运单的运单数据、结算数据、轨迹数据、票据数据上传监管平台，以佐证交通运输增值税

专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1) 针对了解到的北斗壹佰公司与网络货运的相关流程，会计师测试了公司网络货运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登录到公司北斗 100 平台，通过运单、 托运人、司机等不同维度的查询，以检查北斗 100 平台业务的真实性。

(2)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针对已经收款收入，检查了合同、收款凭证、收款记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结算单、收入对应的运单等；针对期末尚未收款收入，取得了成本明细（应结算给司机的明细、运单等），从而印证收入的真实性。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对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了付款凭证、付款记录、结算给司机的明细、运单等。

(4) 按照大客户项目抽查，取数了系统里运单、结算明细等与账面收入、结算给司机的成本进行了核对。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运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结合问题（一），说明你公司在提供网络货运业务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在网络货运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如下：

1、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承担承运人的法律与经济责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也明确指出，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以运费作为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

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根据网络货运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在网络货运平台下单后，由平台匹配司机进行货物运输。在运输货物过程中，公司以货物是否准时送达、货损情况、实际运输数量等调整与司机结算运费的金额，甚至决定是否支付司机运费，公司承担承运人的风险及责任。承运司机需在平台进行注册并对相关资质进行上传和审核，在运输过程中，司机代表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并且通过司机 app 端实时上传定位，公司通过监控运输轨迹及实时数据对司机运输服务进行控制。另外，网络货运业务收费以网络货运平台运单执行情况结算，运单涉及主体为公司与实际承运司机，我司对运单收费有自主决定权。

因此，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对主要负责人的认定。

3、同业务企业对比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 002010.SZ）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业务中包含网络货运业务，主要为陆运通及融易运两款产品。其网络货运平台业务遵循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将平台有效订单运费确认为收入，主要成本为支付司机的运费。

综上所述，我司为网络业务主要责任人，并以全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抽查了北斗壹佰公司与托运人（客户）签订的承运合同，合同约定北斗壹佰公司向客户提供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货物运输承运服务，承诺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营运证、驾驶证、从业资格等必要的证件进行审查，运输业务的价格以双方在北斗 100 平台上的约定为准，运力的选择由北斗壹佰公司结合实际运输要求，合理组织平台上的运力承运货物。会计师抽查了北斗壹佰公司与驾驶员（司机）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北斗壹佰公司有权要求驾驶员（司机）按照运单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司机有义务遵守公司制定的服务标准和实施规则。

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因此，公司在相关规定中承担承运人责任及义务。

通过访谈、抽查，会计师了解到在北斗壹佰公司的业务模式下，客户在平台下单后，由平台给客户安排司机与车辆；司机依据北斗 100 平台安排承运货物，公司能够根据与司机签订的服务协议控制司机的服务，司机有义务遵守公司制定的服务标准和实施规则。与司机的服务的价格是北斗 100 平台上约定的价格（根据淡旺季不同会高于或低于市场价），运输中的问题也是通过北斗壹佰公司解决，运输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在北斗壹佰公司。

同时，会计师参照滴滴公司骑乘叫车业务，该模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类似，滴滴公司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传化智联（002010.SZ）1月4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公司网络货运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陆运通及融易运两款产品，业务收入主要为线上交易并完成运输后，根据开具的发票全额确认，主要成本为支付司机运费。

因此，会计师判断北斗壹佰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属于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三) 结合问题 (一) 和 (二), 以及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情况, 说明 2021 年和 2020 年网络货运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网络货运业务模式普遍毛利率偏低。公司正式开展网络货运业务时间较短, 为吸引更多客户及争取更多网络货运业务, 对客户报价较低。公司将平台有效订单的承运运费确认为收入, 主要营业成本为支付司机的运费, 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 因此毛利为负, 毛利率为负。而公司当前网络货运业务的利润来源为政府财税奖补及上下游运费价差。若考虑财税奖补则毛利为正, 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89,749,491.69	343,154,402.72
其中: 网络货运业务	637,016,886.86	309,022,638.31
营业成本	700,211,103.84	349,701,933.65
其中: 网络货运业务	654,818,245.72	317,018,004.75
考虑财税奖补后的毛利额 (网络货运)	12,024,561.14	6,879,924.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网络货运)	1.80%	2.12%

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货运业务考虑财税奖补后的毛利率为正。

会计师回复:

公司按照客户的项目归集收入、成本, 成本来源于平台数据, 按天或时间段结算给司机后计入项目成本, 同时跟客户结算、开具发票, 核算项目收入。月末或年末对已发生未结算的运单, 按运费暂估项目成本, 同时暂估项目收入。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扩大规模, 增加纳税额以争取返税收益,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为了争取客户占领市场, 降低向客户收费的同时, 公司为了增加整体运力, 提高了与司机的结算价格, 表现在淡季时结算给司机的价格会高于市场价格, 从而降低了盈利空间, 毛利为负的具体原因是业务差价较低, 跟客户的结算通常在市场运费的基础上加收少量税点费 (大约在 5.3%至 5.8%之间), 公司网络货运的增值税率为 9%, 因此扣税后毛利为负数。我们选取 2020 年、2021 年部分网络货运客户进行了分析, 详见下表:

客户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客户 1	17,869,781.53	17,917,072.25	-47,290.72
客户 2	17,073,321.81	17,713,979.36	-640,657.55
客户 3	15,229,357.86	15,701,936.70	-472,578.84
客户 4	13,302,752.31	13,764,600.07	-461,847.76
客户 5	13,458,979.98	13,713,690.39	-254,710.41

续

客户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客户 1	40,218,770.79	41,379,340.26	-1,160,569.47
客户 2	23,703,354.30	24,493,153.09	-789,798.79
客户 3	22,078,899.23	22,972,697.06	-893,797.83
客户 4	21,856,548.52	22,560,984.94	-704,436.42
客户 5	22,350,894.36	23,109,266.55	-758,372.19

(四) 结合人员数量和薪酬金额变化, 说明人员安排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2021 年人员情况如下: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政管理人员	12	4	6
财务人员	3	5	6
技术人员	8	3	6
执行人员	23	8	8
其他人员	11	1	1
员工总计	57	21	27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20 年员工总数较 2019 年有大幅降低, 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新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策划与组织, 项目执行中涉及的汽车性能展示、试乘试驾体验等需要汽车驾驶娴熟、掌握一定特技的技师来完成, 组织大型体验活动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

执行团队,故人员需求大。公司于 2020 年转型网络货运业务,网络货运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在平台上线运行后,仅需少量人员进行审核及运营工作。因此公司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2020 年期末员工数量较 2019 年显著减少。2021 年公司网络货运业务增长迅速,为缓解业务压力及优化网络货运平台,公司 2021 年增加部分技术人员及运营人员。

根据目前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公司人员安排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关于应收账款情况

你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415,261.28 元(坏账准备 1,868,956.47 元),其中期末账龄 0-6 个月应收账款总额 102,268,214.1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73%;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4,394,927.34 元(坏账准备 3,586,092.49 元),其中账龄 0-6 个月 应收账款总额 60,478,743.36 元,占期初应收账款总额的 71.66%。

请你公司:

(一)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0-6 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情况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期末账龄 0-6 个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415,261.28 元,其中期末账龄 0-6 个月应收账款总额 102,268,214.1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73%。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为例,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8,743,367.4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8,769,536.60	17.00	93,847.68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49,229.71	10.01	55,246.15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7,569,678.60	6.86	37,848.39

河北追风豹物流有限公司	6,347,815.32	5.75	31,739.08
北京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7,107.20	4.53	25,035.54
合计	48,743,367.43	44.15	243,716.84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及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汽车新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和培训活动策划与组织业务的主要客户，以上两家公司是信用状况良好的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根据往期回款情况，回款周期均小于6个月，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期后回款13,436,931.00元，占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72%；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期后回款5,203,790.85元，占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47%。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追风豹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星辉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网络货运业务客户，由于期末为物流行业业务高峰期及运费结算高峰期，根据网络货运业务的业务模式，在结算过程中存在较短的结算账期，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且账龄小。其中：河北追风豹物流有限公司期后回款6,317,154.74元；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期后回款1,500,000.00元。

三、关于其他收益变动情况

你公司2021年及2020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0,316,967.56元和16,033,528.34元，其中返税收入产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30,309,344.65元和14,879,097.47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返税收入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税收收入应符合的条件、返税收入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等。

公司回复：

1、公司2021年及2020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0,316,967.56元和16,033,528.30元，其中网络货运业务财税奖补收入产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29,825,920.00元和14,875,291.00元。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收益	30,316,967.56	16,033,528.34
网络货运业务财税奖补	29,825,920.00	14,875,291.00
其中：安徽分公司	24,331,625.00	5,939,402.00

芜湖分公司	3,093,781.00	8,935,889.00
蚌埠分公司	2,400,514.00	
母公司财税奖补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491,047.56	1,158,237.34

为了鼓励网络货运业务的发展，各地财政局根据企业缴税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财税奖补。各分公司返还比例及计算过程如下：

1) 2020 年及 2021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税奖补情况具体见下表：

2020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税奖补计算过程

单位：元

税项	缴纳金额	奖补比例	预计奖补	实际奖补
增值税	10,968,061.96	48%	5,209,82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733.53	95%	729,347.00	
教育费附加	329,028.65	0%	-	
地方教育附加	219,352.44	0%	-	
印花税	-	95%	-	
水利基金	-	0%	-	
企业所得税	-	24%	-	
合计			5,939,176.00	5,939,402.00

注：预计奖补金额与实际奖补金额的差异为手续费

2021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税奖补计算过程

单位：元

税项	缴纳金额	奖补比例	预计奖补	实际奖补
增值税	44,303,028.07	48%	21,043,93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1,211.97	95%	2,946,151.00	
教育费附加	1,329,090.85	0%	-	
地方教育附加	886,060.57	0%	-	
印花税	358,992.76	95%	341,043.12	
水利基金	309,847.18	0%	-	
企业所得税	4,451.61	24%	1,057.26	
合计			24,332,189.38	24,331,625.00

注：预计奖补金额与实际奖补金额的差异为手续费

2) 2020 年及 2021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财税奖补情况具体见下表：

2020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财税奖补计算过程

单位：元

税项	缴纳金额	奖补比例	预计奖补	实际奖补
增值税	14,591,128.20	49%	7,149,65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446.03	98%	991,217.00	
教育费附加	437,733.86	98%	428,979.00	
地方教育附加	291,822.56	98%	285,987.00	
印花税	81,271.80	98%	79,647.00	
水利基金	99,563.62	0%	-	
合计			8,935,483.00	8,935,889.00

注：预计奖补金额与实际奖补金额的差异为手续费

2021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财税奖补计算过程

单位：元

税项	缴纳金额	奖补比例	预计奖补	实际奖补
增值税	5,453,559.78	49%	2,672,24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749.19	98%	374,114.00	
教育费附加	163,522.07	0%	-	
地方教育附加	109,014.72	0%	-	
印花税	30,956.40	98%	30,337.00	
水利基金	37,351.51	0%	-	
合计				3,093,781.00

注：预计奖补金额与实际奖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2021 年起当地财政局不再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奖补，但 2021 年 5 月当地财政局进行了教育费附加的奖补。

3) 北斗壹佰的分公司--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财税奖补情况具体见下表：

2021 年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财税奖补计算过程

单位：元

税项	缴纳金额	奖励政策	产业扶持资金
增值税	4,854,920.87	根据月交易额，增值税税率	

附加税	582,590.54	以 5.0%-5.5%作为产业扶持 奖励	
其中：城建税	339,844.48		
教育费附加	145,647.64		
地方教育附加	97,098.42		
印花税	10,598.80		
水利基金	32,370.72		
合计			2,400,514.00

综上，公司各期财政奖补系依据各地分公司各期实缴增值税，以及相应的奖返比例及政策计算得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各地财税奖补条件，各期财税奖补金额计算过程依据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之公司签章页)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9日

